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科(五專部)課程規劃--111學年度入學

科目	總學分數	總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注意事項：

- 1、前三年每學期不得少於20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後二年每學期選課學分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
- 2、通識選修至少應修6學分。專業選修至少12學分，剩餘10學分可自行安排。
- 3、畢業學分數至少220。
- 4、勞作教育課程不排入班級課表。